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1) 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交易單位；
-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曹忠先生

馮浚榜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4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載有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69頁。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因此，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合併股份將自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333號(深圳灣段)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2頁。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啟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1)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a)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則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d)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e)於簽訂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f)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際導致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之情況；或(2)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事件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元匯率與美國貨幣匯率掛鉤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3)經刊發之通函、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載有於本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登，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則包銷商可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或廢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就供股及其相關交易正常產生之所有成本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

謹請留意合併股份將自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起至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較後日期)，則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日期前，任何擬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2015年10月1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供股概要 .....	9
預期時間表 .....	10
董事會函件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7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7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總值港幣8億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2016年2月10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公佈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總值港幣7億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2018年2月12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公佈
「第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總值港幣8億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2016年10月24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公佈
「第四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總值港幣7億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2016年10月24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公佈
「第五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總值港幣1億6,000萬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2016年2月10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公佈
「第六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總值港幣3,200萬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2016年2月10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公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之持牌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ampion Rise」	指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2,993,3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11,5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包括包銷商)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hampion Rise、Ocean Gain、曹先生及馮先生於2015年9月9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授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書
「Joint Gain」	指 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9月9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曹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其合法及實益擁有3,128,5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8%
「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其合法及實益擁有3,071,662,449股現有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7%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基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獲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Ocean Gain」	指 Ocean Gain Limited，由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1,829,3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第四可換股債券、第五可換股債券及第六可換股債券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以認購合共346,5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不少於5,401,916,776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9,063,216,776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04年7月1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於2004年7月16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變得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之事件或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it Capital」	指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trait Fund之普通合夥人
「Strait Fund」	指 Strait CRTG Fund,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由Strait Capital管理之投資基金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
「包銷商」	指 鼎珮證券、曹先生及馮先生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不少於4,161,884,28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823,184,288股供股股份

## 釋 義

「非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Joint Gain於2012年12月20日訂立之協議發行附帶權利可根據於2012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性授權於2015年12月20日前按每股港幣0.48元(可予調整)認購固定數目的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完成後之100,000,000股合併股份之有條件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公佈
「未承購股份」	指 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准興」	指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擁有86.87%權益之附屬公司
「准興高速公路」	指 於中國內蒙古之265公里長重載收費高速公路
「%」	指 百分比

##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來自本通函並須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009,583,895股現有股份(相等於1,350,479,19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最低供股股份數目 : 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9,063,216,7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及並無購回其他股份))
- 完成供股後之最低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6,752,395,97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於完成供股後並無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中之表格內
- 完成供股後之最高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1,329,020,970股合併股份(假設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惟於完成供股後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及並無購回其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中之表格內
- 籌集金額 : 不少於約港幣1,080.4百萬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812.6百萬元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交易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至  
11月4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關閉買賣現有股份(交易單位為

100,000股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開放以交易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	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股東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天).....	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	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重開買賣合併股份(新交易單位為5,000股 合併股份及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 預期時間表

公佈供股結果 .....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或之前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關閉以交易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 .....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之日期或限期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後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或知會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發生：

- i. 倘於香港當地時間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之後解除。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預期時間表

- ii. 倘於香港當地時間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之最後限期並非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董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段景泉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交易單位；
  -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交易單位及供股。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交易單位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7,009,583,895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50,479,19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人股東發行該等股東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但將予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不會重大)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生效。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並降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此舉將可讓本公司於日後靈活地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有利進行供股。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免費換領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更換現有股份之股票，必須就每張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獲受理。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作區分。

## 董事會函件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期間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此項服務以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或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證券經紀聯絡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志賢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9樓，電話號碼：(852) 2996 2136)。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提供，並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該名代理概不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可成功對盤。

### 可予發行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描述	可予發行之 新現有股份數目	可予發行之 新合併股份數目 (附註)
第一可換股債券	4,000,000,000	200,000,000
第二可換股債券	3,500,000,000	175,000,000
第三可換股債券	4,000,000,000	200,000,000
第四可換股債券	3,500,000,000	175,000,000
第五可換股債券	800,000,000	40,000,000
第六可換股債券	160,000,000	8,000,000
非上市認股權證	2,000,000,000	100,00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	346,500,000	17,325,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可予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供股而分別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轉換及行使價作出之調整(如有)。股東已根據特定授權批准附有在若干情況下可應付未來調整機制條款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供股而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乃股東根據特定授權批准之條款延伸而非更改。因此，上述調整(如有)毋須股東批准。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7,009,583,895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基準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並未於股份合併生效前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現有股份，故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50,479,19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0.20元之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並透過增加每股港幣0.20元之11,5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的方式進行。該等新增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更改交易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交易單位由1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58元及現有股份現時之交易單位100,000股計算，現行交易單位之價值為港幣5,800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交易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新交易單位之價值將為港幣5,800元。更改交易單位令每手交易單位之貨幣價值將保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供股

建議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進行供股，而供股須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 發行統計數據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009,583,895股現有股份(相等於1,350,479,19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最低供股股份數目 : 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9,063,216,7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及並無購回其他股份))
- 完成供股後之最低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6,752,395,97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於完成供股後並無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中之表格內
- 完成供股後之最高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1,329,020,970股合併股份(假設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惟於完成供股後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及並無購回其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中之表格內

## 董事會函件

籌集金額 : 不少於約港幣1,080.4百萬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812.6百萬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多於其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於完成供股後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而發行之最低供股股份數目為5,401,916,776股(相當於緊接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且於供股完成後並無購回股份)。

假設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惟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於完成供股後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而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為9,063,216,776股(相當於緊接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假設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惟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於完成供股後並無購回股份))。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過戶處。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定及於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准許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32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登記冊所示香港境外9個司法權區，包括澳洲、汶萊、加拿大、英國、印尼、澳門、新西蘭、新加坡及美國。海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少於1%權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並於章程內作出相關披露。倘董事基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中，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不連同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於記錄日期之不合資格股東持股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個別款項為或不足港幣100元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20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058元計算及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之合併股份等值收市價每股港幣1.16元折讓約82.8%；
- (b)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058元計算及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392元折讓約49.0%；及
- (c)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及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之合併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144元折讓約82.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最後交易日前現有股份之市價及當前市況以及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未來潛在增長而訂定為較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待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後，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港幣0.194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供股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之零碎股份。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整倍數目，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彙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作超額申請。

### 申請額外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並無暫定配發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必須妥為填寫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依照其上所印備之指示)，並將該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遞交過戶處。

董事會將運用其酌情權，按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須受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限)及按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而董事會認為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有關機制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所載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合併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故務請該等股東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有關實益擁有人個別地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 董事會函件

茲建議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其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5,000股股份作為交易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於2015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及本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15年9月9日
- 包銷商 : (1) 曹先生
- (2) 馮先生
- (3) 鼎珮證券

## 董事會函件

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4,161,884,28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823,184,288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佣金 : 由鼎珮證券包銷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 (為免生疑，此乃指由鼎珮證券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不論包銷商會否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有關包銷股份)

將不會向曹先生及馮先生支付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包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a)曹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hampion Rise持有合共3,128,5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8%)；及(b)馮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Ocean Gain持有合共3,071,662,449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7%)。因此，曹先生、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鼎珮證券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鼎珮證券及其聯繫人於466,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及第五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不少於4,161,884,28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823,184,288股供股股份(見下文)：

- (i) 曹先生及馮先生將按相同比例共同及個別包銷最多400,000,000股未承購股份，倘因向曹先生及馮先生分配而產生任何零碎未承購股份，有關零碎未承購股份將由鼎珮證券承購；及
- (ii) 鼎珮證券將包銷未被曹先生及馮先生承購之所有未承購股份餘額，根據(i)上文達(a)最少3,761,884,2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b)最多7,423,184,2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為免生疑，倘根據供股提呈少於400,000,000股未承購股份，則曹先生及馮先生將在鼎珮證券之前承購所有有關未承購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發生、形成、出現或生效：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訟訴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 (f)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際導致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之情況；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事件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董事會函件

- (3) 經刊發之通函、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載有於本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亦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特定事件。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或廢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就供股及其相關交易正當產生之所有成本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ii)獨立股東最遲於記錄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或同意；
- (4)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5)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取消；
- (7)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 (8)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9)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10)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將Champion Rise、Ocean Gain、曹先生及馮先生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之正本送交包銷商；及
- (11) Champion Rise、Ocean Gain、曹先生及馮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各自所有承諾及責任。

包銷商及本公司不可豁免第(1)至(6)及(11)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份豁免第(7)、(8)及(10)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可透過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9)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 董事會函件

倘以上各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協議所載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包銷商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款項、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例之條文規定及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而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a)曹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hampion Rise持有合共3,128,5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8%)；及(b)馮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Ocean Gain持有合共3,071,662,449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7%)已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上文所述仍然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根據供股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為彼等各自之全數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之全數付款遞交至過戶處；及
- (c) 將不會於各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並包括)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或收購其中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除根據其各自之配額承購供股股份外)，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及包銷商書面同意。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供股後之股權架構：

####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完成供股前		假設全部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包銷商 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除曹先生、馮先生、 Champion Rise及 Ocean Gain外)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1,240,032,488股 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曹先生(附註1、2、5)	135,200,000	0.50	6,760,000	0.50	33,800,000	0.50	233,800,000
Champion Rise(附註2)	2,993,300,000	11.08	149,665,000	11.08	748,325,000	11.08	748,325,000	11.08
馮先生(附註1、3、5)	1,242,362,449	4.60	62,118,122	4.60	310,590,610	4.60	510,590,610	7.56
Ocean Gain(附註3)	1,829,300,000	6.77	91,465,000	6.77	457,325,000	6.77	457,325,000	6.77
曾錦清先生(附註1)	51,624,499	0.19	2,581,225	0.19	12,906,125	0.19	2,581,225	0.04
	6,251,786,948	23.14	312,589,347	23.14	1,562,946,735	23.14	1,952,621,835	28.91
公眾股東	20,291,796,947	75.13	1,014,589,847	75.13	5,072,949,235	75.13	1,014,589,847	15.03
鼎珮證券及其聯繫人 (附註4、5)	466,000,000	1.73	23,300,000	1.73	116,500,000	1.73	3,785,184,288	56.06
<b>總計</b>	<b>27,009,583,895</b>	<b>100.00</b>	<b>1,350,479,194</b>	<b>100.00</b>	<b>6,752,395,970</b>	<b>100.00</b>	<b>6,752,395,970</b>	<b>100.00</b>

倘現有股東(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外)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之股權將自77.05%減少至15.42%，相當於彼等現有股權被攤薄80%。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發行股份，以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發行股份，惟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完成供股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完成供股前		假設全部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包銷商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除曹先生、馮先生、Champion Rise及Ocean Gain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1,240,032,488股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曹先生(附註1·2·5)	135,200,000	0.50	135,200,000	0.30	6,760,000	0.30	33,800,000	0.30	233,800,000	2.06		
Champion Rise(附註2)	2,993,300,000	11.08	2,993,300,000	6.60	149,665,000	6.60	748,325,000	6.60	748,325,000	6.60		
馮先生(附註1·3·5)	1,242,362,449	4.60	1,242,362,449	2.74	62,118,122	2.74	310,590,610	2.74	510,590,610	4.51		
Ocean Gain(附註3)	1,829,300,000	6.77	1,829,300,000	4.04	91,465,000	4.04	457,325,000	4.04	457,325,000	4.04		
曾錦清先生(附註1)	51,624,499	0.19	79,624,499	0.18	3,981,225	0.18	19,906,125	0.18	3,981,225	0.04		
	6,251,786,948	23.14	6,279,786,948	13.86	313,989,347	13.86	1,569,946,735	13.86	1,954,021,835	17.25		
公眾股東	19,161,796,947	70.95	19,161,796,947	42.28	958,089,847	42.28	4,790,449,235	42.28	958,089,847	8.46		
中國人壽及其聯繫人	1,130,000,000	4.18	8,630,000,000	19.04	431,500,000	19.04	2,157,500,000	19.04	431,500,000	3.81		
Strait Capital及 Strait Fund	-	-	7,500,000,000	16.55	375,000,000	16.55	1,875,000,000	16.55	375,000,000	3.31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購股權之持有人(附註6)	-	-	2,478,500,000	5.47	123,925,000	5.47	619,625,000	5.47	123,925,000	1.09		
鼎珮證券及其聯繫人 (附註4·5)	466,000,000	1.73	1,266,000,000	2.80	63,300,000	2.80	316,500,000	2.80	7,486,484,288	66.08		
<b>總計</b>	<b>27,009,583,895</b>	<b>100.00</b>	<b>45,316,083,895</b>	<b>100.00</b>	<b>2,265,804,194</b>	<b>100.00</b>	<b>11,329,020,970</b>	<b>100.00</b>	<b>11,329,020,970</b>	<b>100.00</b>		

倘現有股東(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外)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之股權將自77.05%減少至9.21%，相當於彼等現有股權被攤薄約88%。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曹先生、馮先生及曾錦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3. 馮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4.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鼎珮證券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之身份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其所承諾之全部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則鼎珮證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最多擴大至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股本約66.08%。鼎珮證券之包銷承諾將最多擴大至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股本約65.52%。鼎珮證券促使其及其分包銷商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待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30%或以上。
5. 鼎珮證券已於2015年9月9日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其全部包銷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鼎珮證券及各分包銷商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根據分包銷協議，鼎珮證券可全權酌情在分包銷商中分配未承購股份。根據供股股份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之情況，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6%，其確保本公司將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理論上可於所有情況下維持。
6. 本表內呈報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除中國人壽、Strait Capital、Strait Fund及鼎珮證券之聯繫人外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儲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080.4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不多於約港幣1,812.6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轉換及行使)。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港幣1,046.5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不多於約港幣1,778.7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轉換及行使)，其擬按下列形式動用：

- (i) 約港幣780.0百萬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借貸及借款的本金額；
- (ii) 約港幣166.5百萬元將用作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港幣60.0百萬元將用作投資新投資機遇，包括與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煉化」)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建設及營運中國大亞灣技術經濟開發區石化區之惠州煉化二期項目部分氧化煤製氫裝置；
- (iv) 約港幣40.0百萬元將用作在中國興建及安裝新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
- (v) 超出最低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金額將用作部分償還債務的餘下本金額。

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快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借款，繼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之利息開支。供股亦將使本集團把握及實現所物色的投資機會(詳情載於下文)及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償還貸款及借款詳情如下：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

債務	債務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到期日	利率
普通債券	592	2015年12月	9%
	500	2016年3月	9%
	500	2016年9月	9%
可換股債券	992	2016年2月	9%
銀行借款	<u>1,127</u>	2016年9月前	5.41% – 12%
	<u>3,711</u>		

## 董事會函件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12個月後到期

債務	債務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到期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	1,500	2016年10月	9%
	700	2018年2月	9%
銀行借款	10	2016年12月前	5.41%
	332	2017年12月前	5.41%至10.6%
	197	2018年12月前	5.41%至10%
	<u>10,458</u>	自2019年起至2034年	5.41%
	----- 13,197		
貸款及借款總計	<u><u>16,908</u></u>		

所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股份合併前)為港幣0.2元。與截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0.058元(股份合併前)相比，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為不可能轉換為股份且須於到期日前償還之極價外期權。根據上表所示，倘還款日期並無延長，則合共港幣3,711百萬元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董事會積極就延長還款日期之可能性與債權人磋商。基於現時之討論情況，董事會預計，約港幣780百萬元之債務須予以償還，而不容延遲。違反債務責任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通過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上述債務不僅可節約利息付款，亦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從而便於本公司繼續進行財務規劃。因此，董事會認為，集資償還港幣780百萬元之債務至關重要。

##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未償還債務之最新還款時間表、管理賬目、近期業務計劃及未來12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預計，經計及來自本集團營運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後，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資金需求將約為港幣3,000百萬元，主要指就未行使普通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本金及利息港幣2,954百萬元。上述預期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所有到期普通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將無法延期，(ii)無法透過其他集資方式籌集其他長期資金及(iii)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較上一年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積極就延長還款日期之可能性與債權人磋商。基於現時之討論情況，董事會估計，於未來5個月內須償還本金最少約港幣780百萬元及利息付款最少約港幣166.5百萬元，而不容延遲。尚可籌得高於供股所得款項來源最低金額之額外資金，該資金亦將用於償還餘下債務。董事會認為，於採取下一步措施進一步與將於餘下7個月內到期之餘下款項之持有人磋商前，滿足上述迫切資金需求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通過償還上述債務及利息，其將改善其資產負債率及整體財務狀況及減輕其利息負擔，因此便於其就重新制定餘下債務之還款時間表與債權人磋商。

除滿足未來5個月之大部分迫切資金需求而進行之供股外，董事會一直並將於餘下7個月內盡力就債務還款籌集更多資金。

滿足其於餘下7個月之餘下資金需求之可能方式包括重新制定債務還款時間表及其他集資方式。本公司與其債權人維持良好關係。如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8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成功重組若干可換股債券，以延長還款日期。通過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來源結算債務將有助於磋商取得成功。董事會認為，僅當落實供股後，其方會進一步制定及落實其為滿足餘下7個月之餘下資金需求之策略。經考慮上述者後，除重新制定債務還款時間表外，本公司初步考慮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如私人配售)之可能性，惟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一年後到期之貸款及借款而言，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實際經營現金流量及該等貸款及借款即將到期前之經濟環境及現行市況，董事將經常評估及釐定適用該等貸款及借款之償還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中國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資通清潔能源」)與中海煉化於2015年1月16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投資、建設及營運中國大亞灣技術經濟開發區石化區之惠州煉化二期項目部分氧化煤製氫裝置(「部分氧化煤項目」)。

氫氣在石油煉化過程中作為重要之還原劑，主要用於石油化工行業中之加氫脫硫、加氫裂化及加氫精製。為符合中國之環保規定，柴油之油品指標不斷提高。煉油過程中之加氫裂化及加氫精製為生產高質量清潔能源之主要階段，該等階段均需使用大量氫氣。提高石油化工行業油品質量的迫切性令氫氣供應的需求大增。目前，中國煉油年產能達每年約600百萬噸，至2020年預期將達每年750百萬噸。屆時，石油化工行業中之氫氣需求預期達超過每年10百萬噸。

目前，中國國內煉廠一般使用天然氣轉換／部分氧化法或輕／重油催化轉換法生產氫氣。中國是一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但氣體資源匱乏之國家。由於氫氣需求不斷增加，天然氣資源供應有限及高價格及相關政策監控，以煤製氫部分氧化法生產氫氣為中國之氫氣生產提供成本較低及較清潔之解決方案。目前，以其他方法生產氫氣之成本超過每噸人民幣20,000元，而使用煤製氫部分氧化法生產氫氣之成本估計可減少30%至40%。



##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及2014年9月18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廣東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廣東」)及中國石油河南銷售公司(「中國石油河南」)(統稱「中國石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取得建設及經營於中國廣東省中國石油廣東超過1,100家及於中國河南省中國石油河南超過840家石油加油站內之車輛充電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之優先權。部分氧化煤項目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仍在前期設計及研究階段。開發計劃及資金需求之詳情如下：

- (a) 興建部分氧化煤項目將分為三期，每期持續2年。預期將於2016年初開始興建一期並將於2018年初開始營運。來自供股之港幣60百萬元將用作初步營運資金及一期之詳細設計過程。本公司管理層估計一期於未來兩年之總集資需求將約為人民幣4,690百萬元。項目公司之集資需求預期將由以項目公司層面借貸之長期銀行貸款償付。由於惠州之部分氧化煤項目裝置將由中國國有企業中海煉化共同擁有及共同經營，董事會預期項目公司與中海煉化(作為其中一間合資經營企業)可透過具競爭力之低利率長期銀行貸款輕易獲得資金。
- (b) 根據本集團興建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經驗，預期在中國興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興建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根據未來經營能力之估計，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於來年建設6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其將花費約港幣40百萬元並將透過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融資。

鑒於與中海煉化及中國石油銷售分行之合作機會，本公司以為市場有效地提供資源為目標，以促成本集團策略發展目標的實現，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能源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 供股之理由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倘按本集團目前情況而言，本公司及包銷商均接受之條款若非唯一選擇，則目前之供股架構(作為所有現有股東可參與之股本融資之形式)為最佳。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對其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評估後，約港幣1,046.5百萬元為迫切資金需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處理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已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羅嘉瑞醫生、Grand Ver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磋商及協定，以延長其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就此而言，曹先生已同意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以外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有沉重債務負擔。董事會認為不應進行債務集資(包括銀行融資)，因其將惡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債務狀況。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非優先股本集資之可行方法，如配售。由於集資金額相對較大，配售代理無法達成本公司可接受之合理條款。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供股配額；及/或(ii)提交供股股份之超額認購申請，藉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其供股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供股已獲悉數包銷，因此，本集團將取得所需目標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為現有股東最公平之股本融資方式。

董事會已與不少於三名第三方包銷商接洽，當中鼎珮證券提供本公司可接受之最合理條款。

董事會有意將認購價設定於令現有股東透過供股維持其現有股權之其可信服及可接受之水平。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其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16元之等值收市價折讓約82%。折讓相對較高乃旨在吸引更多現有股東就供股作出認購，其於市場上眾多類似計劃中屬普遍。

根據董事會估計之資金需求連同認購價目的，董事會達成按1供4之供股。倘現有股東(除其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外)選擇不參與供股，其總股權將由77.05%減至9.21%，造成對其現有股權攤薄最高88%(如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項下情況2所示)。鑒於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港幣0.20元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供股對現有股東具吸引力，預期其將認購其各自之配額以維持其現有股權。董事會預期實際攤薄效應將低於上述理論最高攤薄效應。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種種，尤其是可供超額認購申請之供股之優先性質，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 過去12個月內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4年 11月28日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2016年及2018年 到期之9%票息 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3,192 百萬元	(i) 抵銷結清  (a) 部分2015年到期之9% 票息可換股債券，其 於2015年9月3日到期；  (b) 全部2016年10月24日 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  (c) 全部2017年10月3日 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i>(附註)</i>  之本金總額港幣3,092 百萬元  (ii) 餘額港幣100百萬元將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港幣3,092百萬元用作 抵銷(a)部分2015年到期 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 (b)全部2016年10月24日 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c) 全部2017年10月3日到期 之可換股債券；及  (ii) 港幣100百萬元用作償還 借款及應計利息
2014年 9月28日	根據一般性授權 發行2017年到期之 9%票息可換股 債券 <i>(附註)</i>	約港幣600 百萬元	為港幣600百萬元之2014年到 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9月29日到期) 進行再融資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 根據一般性授權之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後已被股東根據於2015年1月2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批准之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抵銷。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調整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及／或數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股份合併及供股可能導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須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佈，知會上述證券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調整。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曹先生及馮先生訂立之包銷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根據包銷協議之交易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概不會向曹先生及馮先生支付包銷佣金。因此，本公司並無應付包銷安排關連人士的佣金及費用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曹先生連同Champion Rise合共於3,128,5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8%，馮先生連同Ocean Gain合共於3,071,662,449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7%及執行董事曾錦清先生持有51,624,499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9%。除曹先生、馮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曹先生、馮先生、曾錦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a)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鼎珮證券及其聯繫人於466,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第五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鼎珮證券(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於供股中擁有權益。因此，鼎珮證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333號(深圳灣段)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本公司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務請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將自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起至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

凡有意於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凡於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一至三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2015年10月19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7至69頁。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4至4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之相關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井寶利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良明
----------------	-----------------------------------	----------------

2015年10月19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更改交易單位；
-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供股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於2015年9月29日所公佈，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並透過增加每股港幣0.20元之11,5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的方式進行，其將於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交易單位由1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該公佈進一步公佈，董事會擬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不少於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063,216,776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080.4百萬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812.6百萬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乃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曹先生及馮先生將按相同比例共同及個別(除其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外)包銷最多400,000,000股未承購股份，而鼎珮證券將包銷餘下未承購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須履行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3,128,5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8%，執行董事馮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3,071,662,449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7%及執行董事曾錦清先生持有51,624,499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9%。除曹先生、馮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曹先生、馮先生、曾錦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a)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鼎珮證券(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於466,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第五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鼎珮證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就此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吾等有資格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吾等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而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費用。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均為真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以中肯意見為依歸，於通函內合理作出有關其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聲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就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進行其他事宜對合資格股東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因為有關稅務後果乃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供股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進行其他事宜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具體而言，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供股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參考，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所發表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016.5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港幣8,585.72百萬元減少約41.57%。誠如2015年年報所載，營業額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三個可報告分類(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765.9百萬元，較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590.49百萬元增加虧損約199.06%。誠如2015年年報所載，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的顯著增加，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統稱「特定借款」)，以為准興高速公路的建設融資。於准興高速公路建設階段，所有來自該等特定借款的財務成本已於 貴集團之特許權無形資產獲資本化。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開始通車及收費起， 貴集團已停止資本化該等財務成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直接於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該等財務成本。年內之財務成本約港幣1,748.75百萬元全數於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報表列賬而上一財政年度之財務成本約港幣1,580.19百萬元當中約港幣648.57百萬元於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報表列賬及約港幣931.62百萬元已資本化為 貴集團之特許權無形資產。此外，與2014年之約港幣54.26百萬元收益相比，虧損淨額的增加亦主要由年內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而結算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所導致之約港幣105.44百萬元虧損所造成。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4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585.72百萬元，較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港幣4,569.57百萬元增加約87.89%。誠如2014年年報所載，營業額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項下四個可呈報分類(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林木砍伐及貿易及其他木材營運)下確認。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益較上財政年度之約港幣4,562.0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港幣8,148.64百萬元；(ii)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營運起的車輛通行費收入約港幣307.67百萬元；及(iii)一間新附屬公司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收入約港幣117.09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590.49百萬元，較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271.66百萬元增加虧損約117.36%。誠如2014年年報所載，虧損淨額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成本較上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6.02百萬元顯著增加約港幣648.57百萬元，主要來自特定借款以為准興高速公路的建設融資。於准興高速公路建設階段，所有來自該等特定借款的財務成本已於 貴集團之特許權無形資產獲資本化。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開始通車及收費起， 貴集團已停止資本化該等財務成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直接於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彼等財務成本。此外，虧損淨額的增加亦由於銷售及行政費用較上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64.28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263.37百萬元，主要由於准興高速公路的經營成本達到約港幣49百萬元，以及年內購股權費用為約港幣31.37百萬元。

### I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080.4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不多於約港幣1,812.6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轉換及行使)。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港幣1,046.5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不多於約港幣1,778.7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轉換及行使)，其擬按下列形式動用：

- (i) 約港幣780.0百萬元將用作償還 貴公司借貸及借款的本金額；
- (ii) 約港幣166.5百萬元將用作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iii) 約港幣60.0百萬元將用作投資新投資機遇，包括與中海煉化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建設及營運中國大亞灣技術經濟開發區石化區之惠州煉化二期項目部分氧化煤製氫裝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約港幣40.0百萬元將用作在中國興建及安裝新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
- (v) 超出最低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金額將用作部分償還債務的餘下本金額。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及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債券文據及借款文件中得悉， 貴公司須於2016年9月底前償還(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之債務之債務總額約為港幣3,711百萬元(「目前債務」)並須於2015年12月底前償還約港幣592百萬元，其為四份普通債券(年利率各為9%)之本金額。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中得悉，須於2016年10月至2034年償還(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12個月後到期)之債務之債務總額約為港幣13,197百萬元。誠如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8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已成功重組若干可換股債券，以延長還款日期。自該等公佈中得悉， 貴公司早前已於2013年9月3日發行(i)港幣1,300,000,000元2015年到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予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ii)港幣100,000,000元2015年到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予羅嘉瑞醫生；(iii)港幣160,000,000元2015年到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予Grand Ver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iv)港幣32,000,000元2015年到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予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已於2013年11月4日轉讓予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持有人即「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債券(「債券」)。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協定延遲債券之還款，從而使(i)債券本金額港幣400百萬元將於2015年12月3日到期；(ii)債券本金額港幣192百萬元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iii)債券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將於2016年3月3日到期；及(iv)債券本金額港幣500百萬元將於2016年9月3日到期。自上述公佈中進一步得悉，作為延長還款日期之一部份，債券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彼等之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於相應到期日生效。自相應到期日生效起，債券將成為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自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得悉，董事會積極就延長還款日期之可能性與債權人磋商。基於現時之討論情況，董事會估計，於未來5個月內須償還本金最少約港幣780百萬元及利息付款約港幣166.5百萬元，而不容延遲。倘可籌得高於供股所得款項最低金額之額外資金，該資金亦將用於償還餘下債務。董事會認為，於採取下一步措施進一步與將於餘下7個月內到期之餘下款項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有人磋商前，滿足上述迫切資金需求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通過償還上述債務及利息，其將改善其資產負債率及整體財務狀況及減輕其利息負擔，因此便於其就重新制定餘下債務之還款時間表與債權人磋商。自2015年年報中得悉，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負債比率為87.0%。此外，通過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來源結算債務將有助於磋商取得成功。董事會認為，僅當落實供股後，其方會進一步制定及落實其為滿足餘下7個月之餘下資金需求之策略。

吾等亦取得 貴公司之管理賬目，並知悉 貴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129百萬元，其不足以償還於2015年12月前到期之目前債務。

吾等得悉，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債務總額達約港幣16,908百萬元，當中約港幣3,711百萬元自最後可行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 貴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將不足以償還 貴集團之全部未償還債務。吾等得悉，董事將進行所有必要計劃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於 貴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到期時還款，包括：(1)於現有銀行信貸到期後重續；(2) 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到期之部分貸款及借款到期時重新制定還款時間表；及(3)於來年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儘管償還計劃之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鑑於在供股得以進行之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償還即將到期之債務，導致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降低，並提高 貴公司於來年重續或取得銀行信貸、債務重組、接觸包銷商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或供股(如必要)方面之談判能力，因此供股乃 貴公司償還計劃之關鍵。同時，鑑於本函件「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債券重組及延長還款日期取得成功，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成功供股將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推動與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重新制定債務還款時間表之磋商進程及(ii)提高 貴公司於來年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如必要)之能力。

除償還債務外，部份所得款項分別為港幣60百萬元及港幣40百萬元擬用作投資、建設及營運部分氧化煤項目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



自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之公佈中得悉，為更好的運營氧化煤製氫裝置，確保原料供應的穩定性及發揮煤製氫技術優勢，貴公司在中國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資通清潔能源與中海煉化於2015年1月16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投資、建設及營運中國大亞灣技術經濟開發區石化區之惠州煉化二期項目部分氧化煤製氫裝置。

中海煉化正在建設惠州煉化二期2,200萬噸/年煉油改擴建及100萬噸/年乙烯工程，計劃於2016年建成投產。該工程之部分氧化煤製氫裝置以煤炭和氧氣為原料，採用國內外先進技術，生產氫氣15萬噸/年(合200,000 Nm<sup>3</sup>/h)和11.73萬噸/年羰基合成氣等產品，供煉油和乙烯工程使用。部分氧化煤製氫裝置每年需要煤炭164萬噸，裝置組成包括煤炭儲運、空分、備煤單元、氣化單元、變換單元、低溫甲醇洗單元、PSA單元、硫磺回收和酸水汽提等九個單元。

氫氣在石油煉化過程中作為重要之還原劑，主要用於石油化工行業中之加氫脫硫、加氫裂化及加氫精製。為符合中國之環保規定，柴油之油品指標不斷提高。煉油過程中之加氫裂化及加氫精製為生產高質量清潔能源之主要階段，該等階段均需使用大量氫氣。提高石油化工行業油品質量的迫切性令氫氣供應的需求大增。目前，中國煉油年產能達每年約600百萬噸，至2020年預期將達每年750百萬噸。屆時，石油化工行業中之氫氣需求預期達超過每年10百萬噸。

目前，中國國內煉廠一般使用天然氣轉換/部分氧化法或輕/重油催化轉換法生產氫氣。中國是一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但氣體資源匱乏之國家。由於氫氣需求不斷增加，天然氣資源供應有限及高價格及相關政策監控，以煤製氫部分氧化法生產氫氣為中國之氫氣生產提供成本較低及較清潔之解決方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進行研究並知悉「國家能源局召開煤炭清潔利用專家諮詢會」(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xwzx.ndrc.gov.cn](http://xwzx.ndrc.gov.cn))進一步詳述煤製氫之目標及計劃。中國政府預期在精煉加工推廣應用煤製氫，以替代其他資源製氫。此有助節約國家能源成本，並減少對進口成品氫氣之依賴。

此外，中國國務院發出名為《科技部：世界最大水煤漿氣化工業裝置投入試運行》之文件，中國政府一直鼓勵行業加強在國際大型煤氣化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說明大型煤氣化技術是適用於不同工業之所有化學品及材料之煤炭清潔高效轉化為燃氣的核心技術。開發大型煤氣化技術可促進煤炭高效清潔利用，對推進國家化工業的可持續科學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自2015年年報中得悉，於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貴公司形成了以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汽車充電樁業務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自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及2014年9月18日之公佈中得悉，貴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廣東銷售分公司及中國石油河南銷售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分別取得建設及經營於中國廣東省中國石油廣東超過1,100家及於中國河南省中國石油河南超過840家石油加油站內之車輛充電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優先權。

中國國務院發出《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文件，中國政府繼續增加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比重，減少依賴消耗煤及石油作能源生產。中國政府預期，到2020年，天然氣消耗比重將增加至10%以上。中國政府亦極為鼓勵勘探開發天然氣，並以四川盆地、鄂爾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南海為重點，目標為於2020年前，建設多個年產量百億立方米級以上的天然氣生產基地。到2020年，常規天然氣探明地質儲量估計最少為5.5萬億立方米，年產常規天然氣為1,850億立方米。根據中國國務院的「2015年8月天然氣統計資料」，天然氣產量為10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3.8%；天然氣消耗量為141億立方米，增長率約為3.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公司將於2016年9月底到期之未償還債務約港幣3,711百萬元；(ii) 貴公司將於2015年12月底到期之未償還債務港幣592百萬元及 貴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港幣129百萬元；(iii)約90%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被 貴集團用作償還 貴公司借貸及借款的本金額及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其將降低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及負債比率，因而有利於 貴集團之持續發展及與債權人就重組債務進行磋商；(iv)部分氧化煤項目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v)部分氧化煤製氫技術及天然氣前景；及(vi)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倘按 貴集團目前情況而言， 貴公司及包銷商均接受之條款若非唯一選擇，則目前之供股架構(作為所有現有股東可參與之股本融資之形式)為最佳。董事會對其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評估後，約港幣1,046.5百萬元為迫切資金需要。 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處理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

貴集團有沉重債務負擔。董事會認為不應進行債務集資(包括銀行融資)，因其將惡化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債務狀況。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非優先股本集資之可行方法，如配售。由於集資金額相對較大，配售代理無法達成 貴公司可接受之合理條款。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供股配額；及／或(ii)提交供股股份之超額認購申請，藉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或(b)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其供股配額以減少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此外，供股已獲悉數包銷，因此， 貴集團將取得所需目標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為現有股東最公平之股本融資方式。

鑒於(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招致額外利息負擔及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鑒於 貴公司自2009年起持續錄得虧損且 貴公司有沉重債務負擔，其不大可能自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取得有利條款；(iii)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相若，惟對不擬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為彼等提供另一選擇，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而獲取經濟利益；及(iv)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藉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金基礎，支持 貴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吾等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供股之主要條款

####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將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投票權及退回資本之權利)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20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 認購價較：

- (a)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058元計算及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之合併股份等值收市價每股港幣1.16元折讓約82.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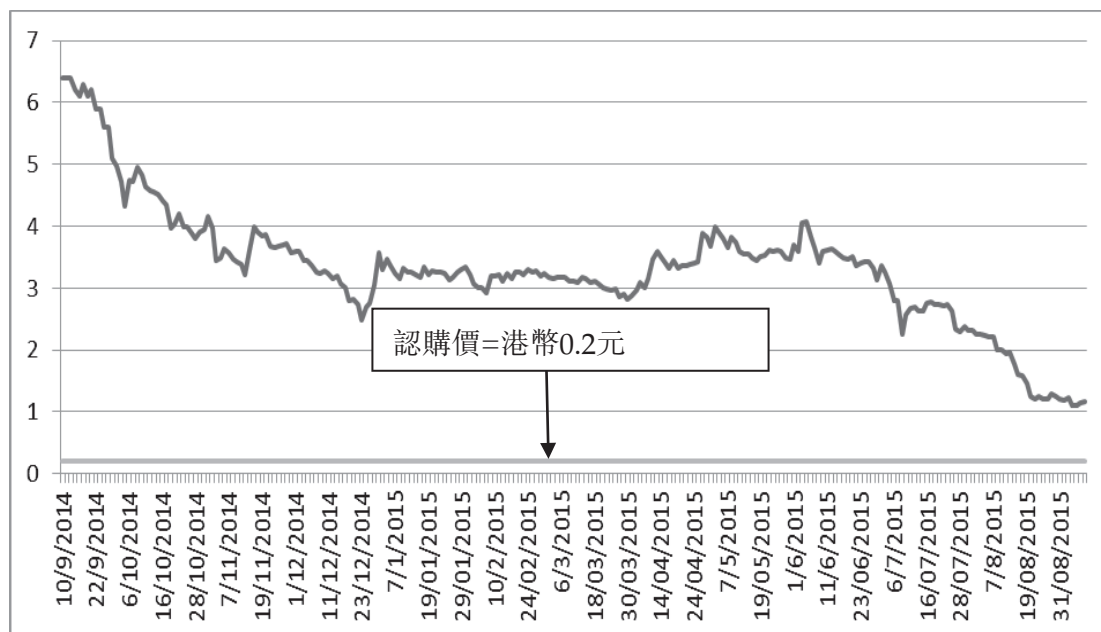
- (b)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058元計算及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392元折讓約49.0%；
- (c)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及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之合併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144元折讓約82.5%；及
- (d) 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每股港幣0.041元收市價計算及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之合併股份等值收市價每股港幣0.82元折讓約75.6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最後交易日前現有股份之市價及當前市況以及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未來潛在增長而訂定為較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待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後，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港幣0.194元。

### 過往成交價

吾等已審閱股份由2014年9月10日(即2015年9月9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價。吾等採納12個月為回顧期間是因為吾等認為此舉可有效說明 貴公司之過往走勢，且回顧期間涵蓋 貴集團刊發2015年財務業績，反映 貴集團之近期表現。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彭博

於回顧期間，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及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於2015年9月4日及7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10元及於2014年9月9日、10日及11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港幣6.40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33元。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且較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93.99%。鑒於(i)在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過往之價格呈下行趨勢；(ii) 貴公司自2009年起持續錄得虧損；(iii) 貴集團有沉重債務負擔及高負債比率；(iv) 按有關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乃普遍市場慣例，旨在吸引股東進行認購；(v) 全體合資格股東皆享有均等機會參與供股；(vi) 大幅折讓將讓各合資格股東有較大自由決定其參與度；及(vii) 存在額外申請及未繳股款供股安排，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將供股之認購價定於有所折讓之價格屬公平合理。

### 與近期供股之比較

為對認購價作進一步分析，吾等已識別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由2015年6月10日起至2015年9月9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宣佈及進行之所有供股(「可資比較例子」)，惟並無識別就供股交易各自刊發公佈日期前暫停買賣12個月以上之公司(因該等公司之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往收市價過於久遠，對相關認購價關連不大甚或無關連)，以作比較。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可資比較例子為詳盡徹底之列表。務請股東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供股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表現均有別於可資比較例子，而吾等並無對彼等各自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儘管如此，由於可資比較例子(i)為詳盡徹底之列表；(ii)包含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近期進行之供股例子；及(iii)在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中能更好反映於香港進行之供股架構及交易之最新市場狀況及氣氛，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例子為可靠、公平及具代表性。此外，吾等認為，吾等分析所用之可資比較期間(即3個月期間)為充裕及恰當，因為整體而言，有關期間之市場氣氛在釐定認購價格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而合理數量之例子可列入作比較之用。因此，可資比較例子乃供吾等就供股與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之一般市場慣例進行比較之用，而可資比較例子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折讓 (%)	最高 攤薄(%) (附註1)	包銷 佣金(%)
2015/09/01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352)	5供1	(28.57)	(24.78)	16.67	0
2015/08/30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521)	5供9	(20.00)	(8.29)	64.29	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折讓 (%)	最高 攤薄(%) (附註1)	包銷 佣金(%)
2015/08/17	創興銀行 有限公司 (1111)	2供1	(26.03)	(19.00)	33.33	2.4
2015/08/06	永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616)	1供20	(88.00)	(26.15)	95.24	1.0
2015/07/31	時富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049)	2供1	(57.45)	(47.37)	33.33	2.5
2015/07/22	家夢控股 有限公司(8101)	1供3	(42.03)	(15.79)	75.00	3.5
2015/07/10	銳康藥業集團 投資有限公司 (8037)	1供4	(38.98)	(11.33)	80.00	3.5
2015/07/08	景福集團 有限公司(280)	5供2	(28.57)	(22.08)	28.57	2.5
2015/06/26	喜尚控股 有限公司(8179)	2供1	(46.43)	(36.75)	33.33	1.5
2015/06/25	萬科置業(海外) 有限公司(1036)	2供1	(19.92)	(14.19)	33.33	劃一收費 625,000 美元 (附註2)
2015/06/23	雋泰控股 有限公司(630)	1供3	(41.22)	(14.71)	75.00	3.5
2015/06/22	華夏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8143)	5供1	(48.20)	(7.90)	16.67	2.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 折讓 (%)	最高 攤薄(%) (附註1)	包銷 佣金(%)
2015/06/14	中國手遊文化 投資有限公司 (8081)	2供1	(25.49)	(17.39)	33.33	3.5
2015/06/10	中國稀土控股 有限公司(769)	5供2	(58.60)	(50.30)	28.57	3.5
		最低折讓	(19.92)	(7.90)		
		最高折讓	(88.00)	(50.30)		
		平均	(40.68)	(22.57)		
				最低	16.67	0.00
				最高	95.24	3.50
				平均	46.19	2.32
	貴公司	1供4	(82.80%)	(49.00%)	80.00	2.0

附註：

- 各項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就供股股份配額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x100%)，例如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之供股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4)/(4+1))\*100%=80.00%。
- 由於有關費用為劃一收費，故此可資比較例子並不計入最高、最低及平均包銷佣金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例子之認購價較發表相關公佈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92%至約88.0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40.68%。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認購價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82.80%，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例子之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7.90%至約50.30% (「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22.57%。認購價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9.00%，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及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分別較可資比較例子之各自平均值為高。經考慮(i)認購價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的認購價，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同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iii)認購價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折讓水平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v)認購價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水平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v)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較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交易之吸引力屬常見；(vi)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每股合併股份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顯示整體下跌趨勢，由每股合併股份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港幣6.40元下跌至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港幣1.16元，跌幅約81.87%；(vii) 貴公司自2009年持續錄得虧損；及(viii) 貴集團之沉重債務負擔及高負債比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認購價有較高折讓以增加供股之吸引力為不可避免及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申請額外認購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並無暫定配發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董事會將運用其酌情權，按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須受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限)及按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而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會認為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有關機制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吾等已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與上表中該等可資比較例子之安排進行比較，並知悉基準與可資比較例子相同，因此屬可接受。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不少於4,161,884,28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823,184,288股供股股份(見下文)：

- (i) 曹先生及馮先生將按相同比例共同及個別包銷最多400,000,000股未承購股份，倘因向曹先生及馮先生分配而產生任何零碎未承購股份，有關零碎未承購股份將由鼎珮證券承購；及
- (ii) 鼎珮證券將包銷未被曹先生及馮先生承購之所有未承購股份餘額，根據(i)上文達(a)最少3,761,884,2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b)最多7,423,184,2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為免生疑，倘根據供股提呈少於400,000,000股未承購股份，則曹先生及馮先生將在鼎珮證券之前承購所有有關未承購股份。

佣金將為由鼎珮證券包銷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為免生疑，此乃指由鼎珮證券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不論包銷商會否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有關包銷股份)。將不會向曹先生及馮先生支付佣金。

自上表中得悉，可資比較例子之包銷佣金介乎0%至3.5%，平均2.32%。應付鼎珮證券佣金及曹先生及馮先生免收佣金乃低於平均水平，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a)曹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hampion Rise持有合共3,128,500,000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8%)；及(b)馮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Ocean Gain持有合共3,071,662,449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7%)已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上文所述仍然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b) 將根據供股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為彼等各自之全數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供股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此之全數付款遞交至過戶處；及
- (c) 將不會於各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並包括)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或收購其中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除根據其各自之配額供股股份外)，除非事先取得 貴公司及包銷商書面同意。

曹先生及馮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支持供股並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15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7,072.7百萬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i)約為港幣16,026.2百萬元，此乃由於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流入(基於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及(ii)約為港幣15,293.9百萬元，此乃由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流入(基於9,063,216,776股供股股份)。

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

完成供股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令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會因供股得以改善。負債比率亦將於償還若干債務後得以改善。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是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若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本身之供股配額，彼等將能夠保持本身在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倘現有股東(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外)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在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攤薄至最高80.0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發行股份，以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現有股東(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外)選擇不參與供股，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在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攤薄至最高88.00%。

貴公司達致供股之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所考慮之因素詳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本函件「與近期供股之比較」一節所載之可資比較例子，吾等知悉可資比較例子之最高攤薄介乎約16.67%至約95.24%。選擇不承購本身在供股之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的潛在最高攤薄達80.00%或88.00%，介乎可資比較例子之範圍內，但處於平均數之上。由於(i)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ii)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一直下跌，致使供股以認購價較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之現行形式及架構(即合資格股東可用低於股份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進行將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及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iii)儘管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將承受更大攤薄影響(倘彼等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之保證配額)，惟彼等有機會於聯交所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視乎當時之現行市況)；及(iv)另一方面，有意增加其於 貴公司持股量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於市場上收購額外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視乎市場供應)，故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現有認購比率為適當，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所有供股及公開發售個案中，對於並未全數承購本身在供股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之持股量將定必被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所帶來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活動之配額基準大小：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提呈發售比例越高，對持股量造成之攤薄影響將越大。

經計及(i)供股一般具固有攤薄性質；(ii)供股之潛在最高攤薄為80.00%或88.00%，介乎可資比較例子之範圍內；(iii)供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iv)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有關 貴公司就償還沉重債務負擔而面對迫切資金需求；(v)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及(v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之價格，依願保持本身在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水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計及本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謹啟

2015年10月19日

附註：王顯碩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載列於年報之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27至第126頁、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32至第140頁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36至第148頁。

上述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每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引述形式載入本通函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tg.com.hk/html/index.php>)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亦請透過下列連接查閱本公司年報：

2015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15/LTN2015071526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15/LTN20150715269_c.pdf)

2014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4/LTN2014072425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4/LTN20140724250_c.pdf)

2013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2/LTN2013072222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2/LTN2013072222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15年8月31日(即寄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 (a) 借貸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2,273,591,000元，其中(i)港幣11,256,217,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及(ii)港幣1,017,374,000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港幣5,053,531,000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港幣304,246,000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b)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的權利及(b)本集團總賬面值港幣106,582,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抵押。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亦由(a)本公司及(b)准興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由(a)本公司及(b)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c)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本票、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外匯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人民幣款項已按現行匯率約1.21換算為港幣。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8月3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 業務趨勢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5,016.55百萬元(2014年：港幣8,585.72百萬元)，其中，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港幣905.79百萬元及來自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入港幣4,091.58百萬元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受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通行費收入增加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增加所帶動，本集團錄得正數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740.53百萬元(2014年：港幣159.87百萬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765.90百萬元(2014年：港幣590.49百萬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的顯著增加，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統稱「特定借款」)，以為准興高速公路的建設融資。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開始通車及收費起，本集團已停止資本化該等特定借款產生的所有財務成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直接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該等財務成本。

####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准興所營運的准興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部份營業額。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令准興高速公路之日均車流量穩步上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准興高速公路正式開通後第一個完整的財務年度。根據其他高速公路營運者的經驗，高速公路開通後一般需要經歷兩至三年的市場培育期。准興的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措施，以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從而改善准興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

##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專門統籌發展整個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板塊。本集團擁有三個附屬業務板塊，即(1)以成品石油貿易為基礎的傳統能源業務板塊、(2)以現代煤化工為基礎的清潔能源業務板塊以及(3)以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汽車充電樁業務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 (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資通能源為14家中石油、中石化省級銷售公司的供應商，貿易管道及市場份額迅速擴張，初步形成了100-150萬噸成品石油年銷售能力。資通能源將致力進一步鞏固和拓展資源採集管道，不斷優化客戶結構，優質客戶指定專人負責跟蹤服務。同時，本公司將以制度建設、業務流程設計、全面風險管控等工作為契入點，強化公司經營管理水準，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努力提升噸油毛利水準，促進公司經營目標的最終實現。

###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資通清潔能源將繼續重點做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部分氧化煤項目合作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積極推進相關合資公司的成立。資通清潔能源亦將積極參與技術方案優化、設備選型、工程建設等專案前期工作。

###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資通能源已於2014年末擴充至商務車用天然氣加注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的第一及第二家天然氣加氣站已分別於2015年1月及2015年7月開始營運。憑藉於該兩家加氣站獲得的營運及管理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於來年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建立更多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資通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將負責專案合作框架協議的落實工作、選址及相關中國石油加油站功能升級改造。

#### 木材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從而將其資源及人力集中於高速公路營運及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上。

#### 前景

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機會，提升准興高速公路的競爭優勢，同時積極推動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擴張，令本集團實現持續增長。除本通函所述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業務進展外，董事會將積極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拓闊及分散本集團收入基礎，儘量為股東整體帶來最大利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董事認為，僅基於(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ii)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從內部產生之營運所得資金及本集團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營運資金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董事將進行所有必要計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於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到期時還款，包括：

- (1) 於現有銀行信貸到期後重續；
- (2) 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到期之部分貸款及借款到期時重新制定還款時間表(附註1)；及
- (3) 於來年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附註2)。

(附註1) 本公司與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普通債券持有人維持良好關係。誠如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及2015年8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順利重整一批可換股債券以延長其償還日期。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將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推動與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重新制定債務還款時間表之磋商進程。

(附註2) 董事認為完成供股將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提高本公司於來年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如必要)之能力。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4.29(1)段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其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猶如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已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下文所述調整：

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7,009,583,895股現有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1)不少於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2)不多於9,063,216,7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發行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根據供股發行。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於供股 完成前每股 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幣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每股 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幣 (附註4)
(i) 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計算(「情況一」)	(17,072,663)	1,046,490	(16,026,173)	(12.64)	(2.37)
(ii) 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發行9,063,216,776股供股股份計算(「情況二」)	(17,072,663)	1,778,750	(15,293,913)	(7.53)	(1.35)

## 附註：

-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港幣2,468,467,000元減特許權無形資產港幣19,001,931,000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港幣400,782,000元及森林特許專營權港幣138,417,000元。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i)港幣1,046,490,000元乃按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計算及(ii)港幣1,778,750,000元乃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9,063,216,776股供股股份計算，且均已扣除直接由供股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包銷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33,893,000元。
-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合併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港幣17,072,663,000元，除以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之(i)情況一之1,350,479,194股合併股份及(ii)情況二之2,265,804,194股合併股份(該兩種情況均假設股份合併於2015年3月31日生效)釐定。
- 於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i)港幣16,026,173,000元除以情況一之6,752,395,970股合併股份(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之1,350,479,19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2015年3月31日生效)及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及(ii)港幣15,293,913,000元除以情況二之11,329,020,970股合併股份(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之2,265,804,19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2015年3月31日生效)及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9,063,216,776股供股股份)。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委聘查證工作，以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通函」)第76至77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基準載於第76至77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自載於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經審核負債淨額之資料，而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負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所負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委聘查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委聘查證工作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一概不會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供股於2015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委聘查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作出適當應用。

所揀選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是否了解 貴集團性質、是否已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查證工作狀況而定。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2015年10月19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股份合併完成後；(iii)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增加法定股本後；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2.1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 2.1.1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u>70,000,000,000</u> 股現有股份	<u>7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7,009,583,895</u> 股現有股份	<u>270,095,838</u>

#### 2.1.2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法定：	港幣
<u>3,5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7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50,479,194</u> 股合併股份	<u>270,095,838</u>

## 2.1.3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增加法定股本後

法定：	港幣
<u>1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50,479,194</u> 股合併股份	<u>270,095,838</u>

## 2.1.4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幣
<u>1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0,479,194 股合併股份	270,095,838
<u>5,401,916,776</u> 股供股股份	<u>1,080,383,355</u>
<u>6,752,395,970</u> 總計	<u>1,350,479,193</u>

- 2.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發行股份，以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2.2.1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港幣

7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7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7,009,583,895 股現有股份 270,095,838

- 2.2.2 於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發行股份

法定：港幣

7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7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316,083,895 股現有股份 453,160,838

2.2.3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法定：港幣

3,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7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65,804,194 股合併股份 453,160,838

## 2.2.4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增加法定股本後

法定：	港幣
<u>1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265,804,194</u> 股合併股份	<u>453,160,838</u>

## 2.2.5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幣
<u>15,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65,804,194 股合併股份	453,160,838
<u>9,063,216,776</u> 股供股股份	<u>1,812,643,356</u>
<u>11,329,020,970</u> 總計	<u>2,265,804,194</u>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投票權及退回資本之權利)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3.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3.1.1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曹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5,200,000	0.5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993,300,000	11.08
馮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42,362,449	4.6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829,300,000	6.77
曾錦清	實益擁有人	51,624,499	0.19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附註3)	0.10
段景泉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附註3)	0.10
高志平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附註3)	0.10
葉德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3)	0.01
井寶利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3)	0.01
包良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3)	0.01

附註：

- (1) 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而Champion Rise則擁有2,993,3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8%。Champion Ris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馮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而Ocean Gain則擁有1,829,3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Ocean Gai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董事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5元認購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 (4)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7,009,583,89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 (5) 未計及供股的影響。

3.1.2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或有關證券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1)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Champion Rise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993,300,000	11.08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500,000,000	9.25
中聚國際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025,862,068	7.50
Ocean Gain (附註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829,300,000	6.77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500,000,000	5.55
中國人壽(附註6)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8,630,000,000	31.95
Strait Capital (附註7)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500,000,000	27.76
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000,000,000	7.40
焦旭鼎(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1,000,000	7.40

附註：

- (1) Champion Rise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
- (2)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由胡偉先生全資擁有。
- (3)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張雷女士全資擁有。
- (4) Ocean Gai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先生全資擁有。
- (5)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先生全資擁有。
- (6) 中國人壽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合共港幣1,5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其中(i)港幣8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將於2016年2月到期，可按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ii)港幣7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將於2018年2月到期，可按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3,500,000,000股股份。此外，中國人壽進一步於1,130,000,000股股份(4.18%)中擁有權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之控股公司，並且被視為於中國人壽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trait Capital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發行之港幣1,5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7,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rait Capital為Strait Fund之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本公司在2015年2月10日向Strait Fund發行之港幣7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20元兌換為3,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5%)中擁有權益。
- (8) 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 (「**Joint Gain**」)於本公司在2013年4月19日發行之2,000,000,000份有條件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認股權證可於2015年12月20日或之前以每股港幣0.48元予以行使，惟須達成若干條件。Joint Gain由Succe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Success Pacific**」)持有50%股權及由Billion Grant Limited (「**Billion Grant**」)持有50%股權。Billion Grant由何基章先生及曾嘉倫先生作為受託人各自持有50%股權，而焦旭鼎先生為該信託受益人。Success Pacific由楊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illion Grant、何基章先生、曾嘉倫先生、焦旭鼎先生、Success Pacific及楊勇先生均被視為於Joint Gain所持有之認股權證擁有權益。
- (9) 焦旭鼎先生為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作為Billion Grant項下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Joint Gain所持有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10)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7,009,583,89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 (11) 未計及供股的影響。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5. 重大合約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廣東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取得建設及經營於廣東省中國石油廣東超過1,100家石油加油站內之車輛充電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優先權。
- (b)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河南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取得建設及經營於河南省中國石油河南超過840家石油加油站內之車輛充電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優先權。
- (c)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7日之認購協議，向中國人壽發行本金額為港幣6億元之2017年到期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 (d)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本公司將向中國人壽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8億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 (e)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本公司將向中國人壽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7億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與Strait Capital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本公司將向Strait Capital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8億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與Strait Fund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本公司將向Strait Fund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7億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與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imited (「**VMS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本公司將向VMS Investment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1億6,000萬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 (i) 本公司與海峽資本有限公司(「**海峽資本**」)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本公司將向海峽資本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3,200萬元之9%票息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 (j) 本公司在中國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與中海煉化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之意向書，以投資、建設及營運中國大亞灣技術經濟開發區石化區之惠州煉化二期項目部分氧化煤製氫裝置。
- (k) 包銷協議。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並無於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具有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述或於本通函內載述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分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訴訟

據本公司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33.9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法定代表	曾錦清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馮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包銷商	鼎珮證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曹先生  馮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7樓3711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i>執行董事</i>	
曹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馮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段景泉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曾錦清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高志平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姓名	通訊地址
非執行董事	
索索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井寶利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包良明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b) 資歷及所擔任職位****執行董事**

曹先生，55歲，自2010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分別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1988年起至今，曾先後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等機構任職。

曹先生目前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亦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董事長。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於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曹先生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55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段景泉先生，59歲，自2011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深圳保險創新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彼於財政部任職約2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1982年至1994年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企處副處長及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副司長，於1998年至2002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長及監督檢查局局長。於2002年至2005年，彼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於2005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於2009年8

月，段先生加盟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任職總經理及董事，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生命人壽副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彼接任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段先生主撰完成第一部財政監督理論專著《財政監督學概論》。彼曾獲《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保險業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段先生在管理國家機關及企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財政部任職期間創立及實施多項國家財政領域之管理機制，至今仍發揮重要作用。在商營企業任職期間，彼大力推行多項改革措施，勤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對公司業績提升作出顯著貢獻。

曾錦清先生，58歲，自2004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志平先生，53歲，自2013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國家電網公司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獲河南省優秀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者及河南省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1979年至1994年，彼於河南省南陽地區行署多個部門任職，曾出任財貿辦公室秘書以及南陽市政府辦公室財貿科長。於1994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南陽天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河南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0年，彼亦擔任天津航發(津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南陽宛達昕高速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自2010年10月起，彼獲委任為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並對准興的管理及准興高速公路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 非執行董事

索先生，43歲，於2014年7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資產管理人，於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索先生於2000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至2014年期間，彼擔任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EIG」)之亞洲區主管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基金。於加入EIG之前，索先生由2005年至2011年出任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之投資組合經理。由1999年底至2005年，索先生任職於美國Fortis Capital Corp.，並擔任其美國槓桿融資部之主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68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於20多年前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慈善機構鄰舍輔導會之會長。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井寶利先生，50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至1997年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包良明先生，59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在辦公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內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至07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44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6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69頁。
-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茲通告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3333號(深圳灣段)中鐵南方總部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供股

「動議待通過第2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下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供股(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供股及所涉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或使該等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該等事宜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2) 股份合併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股份合併或所涉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利益彙集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或使該等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該等事宜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3) 增加法定股本

「動議：

- (a) 待股份合併完成後，透過增設額外1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彼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以完成任何所須存檔或報告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5年10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07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c)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言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 (f)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小時，所有股東及受委代表之交通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